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4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为16亿元,期限3年。

本议案需经关联交易委员会,9名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7-044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7-045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4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2.5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4.2亿元。

●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按照公司2015年9月28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2015年9月1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2015年9月28日在山西洪洞签订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借款2.5亿元即将到期,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山西三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继续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希望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

本次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同意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2月6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地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46926.46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志伟,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化纤、建材产品等。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0388.69万元,净资产38965.77万元,负债总额491823.92万元,净利润-14239.91万元,资产负债率92.73%。山西三维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山西三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山西三维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和山西三维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各自公司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3月31日,山西三维的资产负债率为92.73%,虽然该公司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企业效益下滑,但该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保证了优势产品连续稳定生产,同时该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信会确认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山西三维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4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互保总额度:15亿元

●互保期限:3年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

●本次互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应对目前复杂的市场环境,确保在融资方面得到更好的发展,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为15亿元,期限3年。在担保实施方面,采用一笔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具体保证金额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2006年7月11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地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46926.46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志伟,公司主要经营化工、化纤、建材产品等。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0388.69万元,净资产38965.77万元,负债总额491823.92万元,净利润-14239.91万元,资产负债率92.73%。山西三维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山西三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山西三维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和山西三维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各自公司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为对方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3月31日,山西三维的资产负债率为92.73%,虽然该公司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企业效益下滑,但该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保证了优势产品连续稳定生产,同时该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信会确认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亿元,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山西三维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23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债券“16深燃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深燃01

●3.债券代码:136380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期限:3年

●6.票面利率:3.20%

●7.债券评级:大公国际给予信用评级AA+

●8.债券信用级别:AAA

●9.计息办法:按投资者所持债券的计息期限,计息期间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10.起息日:2016年7月11日

11.付息日:每年7月11日为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7月11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2020年7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13.担保情况:本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地点:“16深燃01”于201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付息日期:2017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

3.付息对象:截至2017年7月9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4.付息金额:每手16深燃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应付利息为人民币123.76元;按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计算,每手债券应付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

5.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

6.付息款到账日:2017年7月13日

7.付息登记办法: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16深燃01持有人,可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所持债券卖出,并可享有相应的利息。

8.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债券简称:16深燃01

10.债券代码:136380

11.债券期限:3年

12.票面利率:3.20%

13.还本付息:2020年7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14.担保情况:本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地点:“16深燃01”于201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方案

1.本期债券付息日期:2017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

3.付息对象:截至2017年7月9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4.付息金额:每手16深燃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应付利息为人民币123.76元;按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计算,每手债券应付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

5.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

6.付息款到账日:2017年7月13日

7.付息登记办法: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16深燃01持有人,可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所持债券卖出,并可享有相应的利息。

8.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9.债券简称:16深燃01

10.债券代码:136380

11.债券期限:3年

12.票面利率:3.20%

13.还本付息:2020年7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间为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14.担保情况:本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